

cmchao / February 15, 2011 07:55AM

[核廢公投修正 達仁蒙在鼓裡](#)  
核廢公投修正 達仁蒙在鼓裡

2011-2-14 22:57

【記者呂淑烜台北報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日公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修訂重點，除了提出修改要點外，也徵詢各界意見。訊息一出，引起環保團體批評反對，但潛在場址之一的台東縣達仁鄉卻對此事一無所知。

在原能會列出的核廢場址設置條例草案修訂重點中，為了方便推動延宕多年的選址作業，將要改變公投方式以及取消複數建議候選場址規定。目前建議候選場址為3個以上，如果少於3個地點，就會造成原能會與經濟部所說的「因故中斷回頭機制」，必須將程序重新再來。

修訂重點還包括「增加地方政府得將部分回饋金發放給地方民眾之規定，提升地方民眾對於處置設施之接受度；增加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經費作為地方政府自願場址申請獎勵金與場址調查評估獎勵金之規定，作為各級地方政府協助推動選址作業之配套獎勵措施」。

在公投方面，原本公投方式，以台東達仁為例，若台東縣府舉辦公投，需要有台東縣5成以上公民投票表決，並且5成以上贊成，才能將核廢料放在台東；一如台電所說的「難度極高」。

但原能會提出的核廢場址設置條例草案修訂版本中，將公投方式翻盤，變成要持反對意見的公民自行連署，通過連署門檻，再請台東縣府辦公投。但令人質疑的是，改變公投方式，如果連署人數不夠無法辦公投、投票反對人數不夠、甚至是縣府沒辦公投，是否將等同於「該候選場址居民同意核廢料存放」？

台東達仁在地居民聽聞此事後的反應，則完全暴露資訊不對等，以及政府一手給微薄補助、另一手給核廢的政策。瑪拉拉佛史排灣文化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吳清生相當驚訝：「有這種事嗎？不可能吧！」

「為什麼要我們自己辦公投？」吳清生質疑。他提到，以前聽說的公投方式是由縣政府辦，要超過一半以上的人同意才可以，但從來沒聽過要部落的人自己來辦公投，認為政府這種想法真的很奇怪。

吳清生說，最近也沒聽說過關於核廢料的討論，沒有消息或輿論，大家都覺得之前由縣府辦公投的方式「要過很難」，如果要改成反對的人辦公投：「令人不敢置信。」

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林新義聽聞消息，也是一句：「不可能吧？」林新義說，完全沒聽到有人在討論核廢料或者公投的事情，如果有的話，應該會由鄉公所或縣政府派人向大家說明。

但林新義也說，按照原能會的修訂方式：「那幹嘛還辦公投？自打嘴巴嗎？」他認為如果這個草案通過，立法院也是打自己一巴掌。

綠黨發言人潘翰聲說，此一違反環境正義的修訂草案版本，擺明將沒人要的核廢料丟給弱勢地區承擔，還要改寫遊戲規則以便進行，要弱勢者自己出來花力氣反對，極度不公不義。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秘書長林子凌則說，13日才造訪達仁，發現政府資訊傳播與公開相當技巧性：「只挑眼前利益或假開發告訴在地居民，補助蠅頭小利，派人積極遊說；等到污染與破壞進入之後，居民才會發現政府給的資訊極度不充足。」行政院原民會則在日前的新春記者會上說，尊重原鄉意願，核廢場址一事會與族人站在同一陣線。